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8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承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8 59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09 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138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  
10 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吳承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3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  
14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  
17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與涂旭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補充、更正為「與涂旭彥駕駛、搭載  
20 乘客涂佩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

21 (二)證據部分增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2 二、論罪：

23 核被告吳承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5 情形之罪。

26 三、科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  
28 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  
29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30 公升0.27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  
31 罔顧公眾安全，甚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所為應予以非

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已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5912號

08 被告 吳承祐 ○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里00鄰○○路0  
10 段000巷00弄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承祐於民國113年6月1日10時許，在臺南市新市區永漢路  
16 上某處之工地飲用酒類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17 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8 犯意，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19 本案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1時4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  
20 經臺南市新市區永漢路與興業路口處，與涂旭彥駕駛之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22 先行將吳承祐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救治，復於同日12時45  
23 分許，警方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室內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24 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當  
29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3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1 場蒐證照片、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2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09 檢察官 蘇聖涵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賴炫丞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